融资租赁中初始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

杨惠贤

（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5）

一、融资租赁中初始直接费用处理规定的变化

关于融资租赁中初始直接费用的定义和内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CAS 21"）的规定与旧会计准则的规定是一致的，即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税费。但是在初始直接费用具体的处理规定上却存在不同。具体如下表：

	旧会计准则	CAS 21
承租人	计入当期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
出租人	计入当期费用	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从以上我国会计准则关于初始直接费用处理规定的变化来看，CAS 21在融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上，不论是出租人还是承租人，均不再计入当期费用。这一变化一方面体现出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另一方面也更符合会计理论，因为初始直接费用是为了租赁资产而发生的，既然租入资产被资本化，或者租出资产形成了长期应收的款项，那么初始直接费用也应被资本化。

二、会计准则规定变化产生的影响

CAS 21关于初始直接费用会计处理的变化看似简单，却导致其他相应定义和处理的变化。具体表现在：

1. 区分了"租赁开始日"与"租赁期开始日"。旧会计准则对租赁开始日与租赁期开始日并未加以区分，只提出了 租赁开始日这一概念，即企业应将起租日作为租赁开始日。而CAS 21则区分了租赁开始日与租赁期开始日这两个概念。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租赁条款做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一般来讲，租赁开始日要早于租赁期开始日。CAS 21区分租赁开始日与租赁期开始日的目的是在租赁开始日对租赁进行分类，并且开始累计融资性租赁的初始直接费用，以便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的价值，或者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而旧会计准则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所以并不需要区分租赁开始日与租赁期开始日。

2. 对会计报表产生的影响。对于承租人而言，CAS 21要求承租人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则导致在以后年度中计提折旧的基数变大，以后年度的折旧费用增加，利润减少。而旧会计准则将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使得初始直接费用发生当期的利润减少，但并不影响以后年度的损益。对于出租人而言，CAS 21要求出租人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则以后年度需要将其摊销，这样将减少以后摊销年度的租赁收入和利润；而旧会计准则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发生时的当期损益，则只影响初始直接费用发生当期的利润，使费用发生当期的利润减少，而不影响以后年度的收入和利润。

3. 对出租人内含利率的影响。在CAS 21下，租赁内含利率的计算建立在租赁资产公允价值而不是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同时要考虑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这一变化导致的结果是：一方面，CAS 21中初始直接费用的考虑将降低租赁内含利率，并减少出租人租赁期内确认的融资收入。另一方面，在租赁开始日，由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可能不完全确定，如果承租人采用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者出租人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对租赁性质进行判断时，需要对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做出估计，以确定出租人的内含利率。

三、改进建议

1. 完善出租人租赁期开始日的会计处理或者租赁内含利率的定义。按照CAS 21中租赁内含利率的定义，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中已经包含了初始直接费用，而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会计处理的借方包括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与未担保余值，说明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会计处理的借方包含了两个初始直接费用。但是贷方却只包含了一个初始直接费用，即初始直接费用的支出。这样出租人租赁期开始日的会计处理将存在问题。笔者建议取消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会计处理中借方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或者取消租赁内含利率定义中的初始直接费用。如果取消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会计处理中借方的初始直接费用，则在以后年度不会显示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问题。而如果取消租赁内含利率定义中的初始直接费用，可将初始直接费用在以后年度随着融资收入的确认进度摊销，并冲减租赁收入；同时，还可以将初始直接费用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剔除，单列一项。

2. 简化出租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定义。CAS 21将出租人未实现融资收益定义为：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其中初始直接费用与其现值是等值的。因此建议将出租人未实现融资收益定义为：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